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泽普县财政局文件

泽财扶〔2024〕1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函

泽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提前下达我县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7 万元。

根据有关政策要求，2024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不再支持 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规划，按照确定的项目库确定资金分配。确定项目分“轻重缓急、从优确定项目”的原则，尽快完成项目前期相关工作，做到早开工早见效，快速形成实物量，惠及民生。

特此致函



主题词：财政 资金 函

抄送：县委书记张伍平；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阿迪力江·马木提；
县委常委种社峰、政府常务副县长唐宝桐；纪检委(第三纪检
组)；审计局

泽普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26日